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4〕7号

关于河源市赛德玻璃有限公司年产机箱玻璃 750 万件、视频显示玻璃 350 万件、小家电玻璃 5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赛德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赛德玻璃有限公司年产机箱玻璃 750 万件、视频显示玻璃 350 万件、小家电玻璃 5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赛德玻璃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一路以西，龙岭三路以南新建机箱玻璃、视频显示玻璃、小家电玻璃等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211.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60.7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机箱玻璃 750 万件、视频显示玻璃 350 万件、小家电玻璃 550 万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

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机加工废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减轻项目喷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应控制在 0.242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04 吨/年，无组织 0.138 吨/年）以内；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

